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三三號 第三類 登記證 警字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 編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 編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 編印 國民政府秘書處 編印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陳群會病故，其遺缺應選林式河充任，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派石錫霖繼理財政部稽徵總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亞夫繼理財政部稅務總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裁撤委員會計科長白鳳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耀輝為衛生署麻痺藥品經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繼理四川省衛生處科長職務王仲英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克定為雲南省警察訓練所教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冒海瑜為軍夏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最高法院書記官孫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唐仁舉、趙文聚、李玉明、房子波、陳偉、陳克毅、陳齊漢、李瑞瑜、尙福、郭世富、王永寬、李漢武、譚文祥、吳銳、周全勝、張海山、王江國、孫慶忠、牛兆汾、劉光燾、蕭雲廷、張念昇、鄧振興、彭松林、王慶山、譚孝忠、劉芝蘭、白俊臣、丁應章、馬新權、孟慶田、李安學、李樹英、劉貴忠、符偉田、李忠臣、趙均志、李生福、胡振江、盧雲峰、韓一山、葉文明、劉貴忠、湯粉林、孫得勝、王智、高青山、何爾興、蘇子修、梅西奎、張西書、盧武先、沈雨時、張占梅、張東貴、唐合成、董炳彰、王永毅、羅振東、谷全、趙起振、湯登貴、陳鳳君、劉子恆、冉懋揆、郭志榮、王紹倫、王精忠、姜子信、李金海等七十員任為陸軍騎兵少尉。黃奎忠、陶羣山、吳祥生、張云高、馬德立、李尚唐、葉榮

武、王發薦、楊相林、武全功、崔學會、李福合、杜旺興、任永有、丁照亦、修善甫、羅成、張子敏、秦廷成、李保民、李榮慶、馬寅壽、王非堂、李華卿、師潤鳴、李之恆、佟國良、郭志賢、王宗孟、李啟門、張宜、張振英、何冠雄、羅漢廷、葉剛、張海齡、槐建元、何慶、林偉、顏肖魯、侯鴻光、王寅賓、王鴻猷、東康年、朱宛新、白涯、余煒烈等四十七員任爲陸軍總兵少尉。劉有朝、潘兆奎、甄定宗、黃振清、殷春日、曹勇、張指南、梁劍秋、連春和、姚慶德、邢承緒、潘心田、劉瑞麟、戴和坤、周斌、陳鳳林、孫冠平、駱成年、何世傑、陳慶南、李永福、張培海、何國輝、李雲程、何仲旅、龍漢英、王乃盤、蔡子鏡、歐陽文、馮德甫、阮祖宇、侯自勵、彭子孔、張伯斗、李鳳鳴、覃壽蘭、李海、黃中謀、姚友春、吳國福、黃漢成、區府娘、蘇俊、劉道祥、吳克成、陳先廷、林樹傑、馮煥英、劉大德、寧德祥、謝少文、黃良學、黃晉、梁述文、溫璋、阮劍、黃良武、潘錦環、吳必甲、楊毓沛、柯文權、黃雲益、任慶祥、趙中堅、周慶賢、王開科、譚國生、劉俊傑、郭禮勛、陳良璧、葉新盛、劉連成、郭修傑、李允賢、李福沐、傅沛登、梁國棟、潘長生、王永漢、李輝、王覺裕、張玉虎、王潤泰、何廣玉、張國富、劉錦漢、朱新以、王樹祥、黃金似、王榮信、郭培森、黃志道、黃星耀、朱光武、胡雲龍、饒瑜、沙鍾嵐、李欽、曹鴻年、陳福慶、張莊、張俊、李興周、朱萬林、李炳光、董紹會、楊松林、薛志遠、陳福生、殷佐昌、吳琪、廖榮盛、雷隆、俞武清、梁毓賢、劉全嶺、劉維漢、黃澤霖、劉卓雲、萬少山、羅毅、錢金富、杜鮮、楊福祥、楊祝榮、孫善富、曹慶全、岳宏潤、祝少康、曹海松、周文賢、席金川、吳香山、陳前取、牛國源、古生雅、謝正邦、邱學良、黃志敏、周文賢、歐陽基、周龍仙、鄭慶、郭炎、胡利斌、梁伯良、雲海輝、徐慶民、傅振亞、劉佩、楊之齊、何漢年、程時進、張紹榮、黃志超、張和明、董學寬、郭啓勳、袁金龍、孫志遠、張建軍、陳思鈞、張尚義、黎敏文、張金立、李福平、周孫傑、余日攝、黃勝、廖遠光、陳顯猷、唐樹桂、蘇國水、潘益、沈勉、張樹傑、章英貴、王鼎明、章英桂、黃鏡、田少強、馮華鵬、陳樹標、韓敏、許孔德、李思御、郭希任、梁江輝、張賢華、蕭國全、黃鏡宗、莫和燭、周作倫、沈中熾、張海濱、韓景成、吳志濟、梁漢凌、張金福、陳元奎、余漢奇、張海清、黃才、陳繼元、雷秀鵬、王

光甫、許茂誠、邱華祺、郭志賓、夏志剛、袁佩膺、楊登茂、陳順桂、沈貴標、張常傑、鄧立鶴、蕭光輝、陳天文、姜國鼎、孫華、周明群、吳錫星、高逸山、周慶長、金有良、楊傑、汪樹林、雷明素、張銘新、應忠信、李同均、謝春庭、楊厚樸、蔣祖馨、卓芝林、鄭明東、羅維成、萬常鑑、劉子光、涂子雲、彭宇乾、李振海、王炳寬、馬玉珍、張志凌、賀生勤、周同聚、王一貫、黃建業、吳全義、韓東有、李書山、周洪錦、呂紀憲、張子良、陶巨才、閻小華、韓盛拜、裴樹鈞、武玉亭、李敦揚、慎克正、張靜濤、李蘭亭、袁勉堂、謝振聲、秦知禮、楊雲、張濤、鄧紹禹、李明、陳效榮、李大俊、譚揮、姚忠廉、熊伯威、吳定偉、戴由信、朱治安、黃秀奇、熊興民、高飛、紀五松、孫明濤、李模融、汪錫榮、劉平山、黃文、楊順通、段振華、牟方槐、彭華雲、楊孝孝、郝忠順、曾憲豪、鄭雨龍、李毓秀、李榮羽、杜學敏、徐華榮、趙國興、李連山、李屏宗、王遠庚、張喜堂、龍光水、崔子紹、李紹華、祝德山、蔡傑、黃章海、薛子翔、李景斌、孫雲亭、孟志堅、田雲五、馬元貴、王萬英、傅溫、曾坤成、李勤、方子湘、丁建華、焦震東、王銘新、劉明德、高鋒、李貴卿、徐步崙、李步勤、秦金海、田玉山、王誠志、于金融、林錦麟、袁建文、吳鳳祥、王振武、侯勇、張鵬、成常榮、申康勝、葉明華、李榮芳、郝終正、劉松年、孫瑛、蔣結昌、洪士德、董振南、唐振聲、翁明賢、毋於祥、郭之象、張志秀、劉存德、朱振亞、閻世賢、劉德昌、陳文彬、李振聲、李雲龍、姜文貴、張自強、張振治、田文德、劉廷昌、倪學福等三百六十九員任爲陸軍連營長少尉。 厲爲沂、郭連城、李亞東、周慶、馬玉華、蔣君鈺、鈕忠信、向容亭、韓真榮、貝恩玉、韓國政、劉尙文、趙汝松、藍生翹、劉楚江、蘇培周、陳鳳芝、魏孝、趙益洲、王漢臣、陳漢岡、王嘉恩、谷文亭、馬祝章、劉鳳朝、孫英傑、宋世謙、王萬英、仵志漢、薛尚惠、侯訪孝、王楊泰、李榮棟、徐萬謙、周紹仁、孫乃寬、王豐、謝建勳、應雲鵬、單芝貴、羅裕云、陳仲傑、劉宇淮、孫有榮、郭維、王忠正、李耀晃、章增相、寧建斌、謝再春、柳斌、孫紹儒、陳瑞卿、袁鐵民、魏兆鼎、范永錫、楊樹勳、方揚、張家賢、蔡華、王有賓、糜品光、袁鐵中、化行順、魏榮堂、藍雲德、連鳳雲、王雷毅、張志新、張瑞祥、啞非、張泰元、任天海、陳好聲、馬流甲、蔣振錫、黃云青、曾九康、翁先楨、王正英、郭志祥、林漢、明希伯、王金榮、劉春林、蔡新甫、歐陽武、曹剛、左尚武、屈傑、王連、

徐廷九、李長良、孫龍海、張繼君、潘文新、周烈、曹錕、張敬、任永春、王冠雄、李振邦、白志增、王健銘、許志超、唐一民、施榮貴、李朝強、徐致和、王連榮、宋振林、白有亮、張煥然、趙世倫、郭相臣、劉修泉、傅光善、正朝貴、范國虎、王齊卷、潘培勳、于景華、一百二十二員任爲陸軍騎重兵少尉。彭松三、趙石山、陳洪德、黃國廷、趙鑫、王潤德、吳志英、胡慶周、王瑞雲、王鳳奇、李德輝、廖功德、王沛霖、張萬雲、張慎淵、李振邦、王五平、劉宗玉、陳培強、鄧治源、唐遜、陸復、孫海英、苑長剛、伍濟武、高宗仁、彭殿乾、孔繁清、楊成章、徐子、王鏡錫、賈昆、蕭杰、魯琪、黃鳳重、鄭翰炳、謝錫海、陸文進、張振輔、王茂廷、徐華、黃鳳重、鄭翰炳、方海英、陳炳南、陳傳禮、樊俊齋、王毓英、方廣等、朱國賓、張祖祖、堵宗明、陳文秀、鄭慶華、陳鴻祺、徐劍保、朱慰庭、李成明、張北雲、吳俊夫、張興權、周光、應錦堂、張華蘭、楊敬南、魏許樓、張長雲、尹志福、王樹人、丁邦聖、呂仙雲、許乃喬、王忠和、吳揚孫、葉延樹、韓濟華、涂元清、郭建鋼、吳天申、黃劍中、孫三前、黃輝華、盧慶騰、盧錫位、嚴明軒、夏克東、吳正衡、鍾良爵、趙福祥、王第、黃兆清、郭澄波、王作斌、許大道、楊友林、楊平輝、劉松福、牛國柱、黃志敏、雷文波、何升板、尹佩坤、黃振亞、陸宗堯、梁成坤、陳家瑞、劉子鈞、張永信、鍾鑫、羅定昌、楊錫斌、鄧有進、吳錫新、李心傑、丁樹民、馬錫雲、朱汝村、楊子南、王錫飛、東慶元、蘇蘭才、何興德、唐天星、李煥、孟洪宜、胡月彬、李慶宇、左蘭身、李慶、詹振武、陳玉麟、陳文沛、李冠文、吳紹方、李伯麟、莫戎生、謝慎祥、蔣宗堯、張尙禮、李鳳濤、饒壽華、馮元、鄧定廣、辜甫昌基、饒恩洋、丁鏡輝、劉仲傑、馬廷平、張仲權、謝元大、王新昌、周錫齡、黃前泉、李昌孫、譚振新、楊德飯、劉雲明、潘志傑、黎煥芳、金可錫、王芝龍、周培基、許國樞、林昌賢、潘樹三、胡培毅、劉時光、劉國光、劉大珍、張家仁、田泉、余夢俊、黃英武等一百七十五員任爲陸軍騎重兵少尉。胡永格、金交彬、于均鈞、白玉嵐、沙璞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

○ 柯瑞文、呂志修、傅德、盧成之、陳文略、曹駁、李國安、賈

光斗、張兆瑞、鄭開泰、謝斌、滕熙春、黃權、黃修德、李朝華、程錦恆、賀江泉、張高階、彭壽倫、劉德世、姜傑甫、何永瑞、鄭有聲、任竹軒、劉子學、李偉、孫策勳、金錫壽、黃允理、王靜、田仲華、黃祖夢、唐宜之、謝福禧、梁夏村、劉德武、謝毅明、廖顯明、曹廣文、尹美煥等四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吳維仁、卓廷祥、單大雷、李憲緒、黃鈞宜、吳孔道、胡鏡輝、苑正國、農健民、段通傑等十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金玉山、劉壽鼎、傅占魁、又廣賢、吳榮柱、杜炳英、李鴻文、杜富雲、馬貴麟等九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唐智忠、覃振興、王澤其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此令。

陸軍步兵少尉副厚德、田振邦、王在竹等三員任爲陸軍騎重兵少尉。陸軍工兵少尉周百虹、李炳文、陸軍步兵少尉曾忠亮、程守華、陳功復、張銘和、陸福照、劉鴻偉、劉誠、夏啓賢、嚴汝崇、曾清高、周淑南、陸殿麟、石祥祥、黃榮卿、駱伯賢、蔡宗英、胡正榮、夏楚冰、陸軍砲兵少尉王文清、李植業、林祥壽、梁瑞璋、譚正恭、曾慶川、陸軍騎重兵少尉張敬三等二十七員任爲陸軍騎重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一四四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補發)(仍另行文)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呈院字第三二〇號呈一件，爲本院委任科員林春霖、魏村榕、劉思誠等三員離職已久，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訓令 平陸字第一六一四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補發)

外交呈，其中英軍駐人員管轄權換文業於三十四年一月七日
具英駐華大使舉行簽字互換，余即時予以公布外，請轉呈提案，並
請有關機關知照等情。除轉呈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來往照會暨附
件，令仰知照。此令。

英大使致吳次長照會

照會

逕啟者，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
印度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相互原則，協同決定駐在彼此
領土內之軍隊人員管轄權問題，並建議此項問題，應依照本照
會附件之規定決定之，倘將來中國軍隊，駐在英王陛下之聯合
王國政府管轄下之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會附件所規定
之範圍內者，英王陛下政府當備將附件中之規定，並應適用於
駐在任任何此等領土內之中國軍隊，如荷

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政府接受此項建議，本
照會（及其附件）與
閣下覆照，即認爲構成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種
甸暨印度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間之協定。

貴代部長重表敬意。
此致
中華民國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吳閣下。

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五年七月七日
薛 穆 （簽字）

吳次長復薛穆大使照會

照會

貴大使本日照會內開，

「英王陛下之大不列顛與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及印度政

府願與中華民國政府基於相互原則，協同決定駐在彼此領土內
之軍隊人員管轄權問題，並建議此項問題應依照本照會附件之
規定決定之，倘將來中國軍隊駐在英王陛下之聯合王國管轄之
任何領土，而該領土不在本照會附件所規定之範圍內者，英王
陛下政府當備將附件中之規定，並應適用於駐在任任何此等領土
內之中國軍隊，如荷閣下以中華民國政府名義證實中華民國政
府接受此項建議，本照會（及其附件）與閣下覆照，即認爲構
成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代表其本國及種甸暨印度政府與中
民國政府間之協定。

本政務次長代理部務願向
貴大使重表敬意。
此致
英王陛下欽命駐中華民國全權大使薛穆爵士閣下。

吳 國 楨 （簽字）

附件

第一條

(一) 在本協定中所謂

(甲)「英國軍隊人員」，係指身著制服，在聯合王國政府、
印度政府或任何海外地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顛愛爾蘭
及英國海外諸領地君主兼印度皇帝陛下保護之領土之政
府所維持之海、陸、空軍中居有級位，並關於其在中國
領土內執行之職務，係屬英國駐華任何海、陸、空軍司
令官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著制服之(1)
附屬於英軍之政治或文職人員。(2)輔助英軍之婦女
隊人員。(3)男女看護人員。(4)海、陸、空軍醫

服從英海軍，協助英軍之海陸隊，此項人員，並去內
 括英軍所備用之陸軍軍官，但英軍人員以英軍官委任
 之中國軍官，亦不得充當中國軍隊之第三國人民或
 第三國人民，上述之中國軍官人員，應包與英海軍
 並同作戰，其目的在使政府，印度政府或任何海
 外等項殖民地，或受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國海陸軍
 若英海軍與英海軍下屬之領土之政府，或被各其政府
 所租用或被發，或為各該政府而租用或發之商船之上
 等（中國人民除外）。

（一）中國軍隊人員，係指身著制服在中國國民政府所維持
 之海、陸、空軍中居有職位，並關於其印度海陸軍官執
 行之職務，係屬中國海軍或陸軍任何海、陸、空軍司令
 官指揮之人員而言，此項人員包括身著制服之（1）附屬
 於中國軍隊之政治或文職人員。（2）輔助中國軍隊之
 無武裝人員。（3）男女看護人員。（4）海、陸、空
 軍醫務組織之人員。（5）在任何中國軍隊司令官指揮
 下作戰者服從中國軍法，輔助中國軍隊之海陸隊，此項
 人員，並不包括中國軍隊所雇用或隨從中國軍隊，但非
 屬中國軍隊或中國軍隊委任之英籍人民，亦不包括
 中國軍隊之印度或緬甸招僱之第三國人民或無籍人民
 上稱「中國軍隊人員」，並包括與中國海軍官所協同
 作戰，應於中華民國政府或臨時政府所租用或被發，或
 為該政府而租用或被發之商船之上船員（其法律或受
 英國保護之人民除外）

（丙）「軍隊人員」係分別指「英國軍隊人員」或「中國軍隊
 人員」而言，「軍隊」係分別指英國或中國軍隊而言，
 （丁）「軍法法庭」係指各有關之人員，所組成之海、陸、
 空軍軍法法庭，而該法庭係依據之海、陸、空
 軍法行使管轄權者，其間包括：（一）政府領中所

（一）由於損害當地居民或他財產或其他理由所發生，而
 地方當局對之有正當利害關係之案件，提交軍事法庭前
 地方當局得請求軍事當局告知該案之進行情形，并於
 案件終結時，將法庭之判決書抄送一份
 第三條

述之商船主之船員者，概指英國海軍法庭，其關於第一
 條（一）款之項中所述之商船主之船員者，係指適宜之
 中開法庭。

（丙）「軍隊人員」係分別指「英國軍隊人員」或「中國軍隊
 人員」而言，「軍隊」係分別指英國或中國軍隊而言，
 （丁）「軍法法庭」係指各有關之人員，所組成之海、陸、
 空軍軍法法庭，而該法庭係依據之海、陸、空
 軍法行使管轄權者，其間包括：（一）政府領中所

（一）由於損害當地居民或他財產或其他理由所發生，而
 地方當局對之有正當利害關係之案件，提交軍事法庭前
 地方當局得請求軍事當局告知該案之進行情形，并於
 案件終結時，將法庭之判決書抄送一份
 第三條

（一）本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另有規定外，軍隊人員僅得由其
 軍事當局予以前項查禁或拘禁，倘軍事當局有權進入或
 搜查其軍隊之官署、兵房、辦公室、儲藏室
 倉庫或住宅之任何房地。

（二）為維持其秩序所必要時，軍隊人員得由地方當局逮捕
 之，遇此情形，應將被逮捕人員立即移送於軍事當局，如
 被逮捕人是否為軍隊人員，發生疑問時，地方當局應接
 受該軍隊之陸軍少校官或陸軍少校官級以上之軍官，
 或相當於陸軍少校官級之軍官少校官級以上之海軍軍

官簽字之證明，作爲鑑定。

(三) 地方當局經軍事當局之請求，應偵緝被控犯罪之軍隊人員，如難查獲，應予以逮捕并移送軍事當局。

第四條

軍事當局對於軍隊人員之被控犯罪事者，經地方主管當局之通知或自行發覺時，均應予偵查，並作適當之處理，軍事法庭對於被控在駐在地犯罪事，而有充分證據之軍隊人員，應予審理，如判定有罪，並應加以懲處。

第五條

任何軍隊人員如對駐在地平民有犯進行爲(除爲安全起見，不能公開外)，應公開審理，並設法在駐在地離移該犯罪地點適當距離之內，迅速舉行，務使證人等不須經涉長途參加審判。

第六條

軍事當局與地方當局應合作設置妥善機構，俾於軍隊人員被控犯罪或與罪者有確證，對於偵查案情及搜集證據作必要之互助，如證人或擬向其探訪之其他人等，非爲軍隊人員時，地方當局適當應代軍事當局採取初步措施，反之，如在駐在地法庭被控犯罪者非軍隊人員，則需要向駐在地軍隊當局或該地領事官(包括向該地人員取得確證者)，當經軍事當局之協助時，軍事當局應予協助。

第七條

(一) 軍隊人員在駐在地所犯之被控犯罪之損害或信譽之任何損害要求，應先向軍事當局聲明，如不能解決時，軍事當局應向地方當局提議處理。

(二) 如任何損害要求，軍事當局與地方當局不能解決時，得由外交途徑辦理之。

(三) 本條所請求不適用於因一事件行爲一面發生之損害或信譽(即指在軍隊行營區域中所作之行為，而此軍事行動係屬對敵或守行動之一部者)，並須損害或信譽實爲此協定之總方政府將來討論之問題。

(四) 本協定一經生效，英國與中國之主管當局應商討並決定依本條第一款審判或處置證據要求時，所必需之詳細辦法。

第八條

地方當局對於所駐地人民被控，對軍隊之毀壞或軍隊之財產或受全犯罪者，經軍事當局之通知或自行發覺時，均應予以偵查，並作適當之處理，地方當局對於被控在所在地犯有此項罪案之人民，如經查出充分證據時，應予逮捕，如判定有罪時，並應加以懲處，此項犯罪與駐在地政府所維持之軍隊人員財產或安全犯罪同樣罪者相同，地方當局應依照本條第一款所定之程序之結果，通知軍事當局。

第九條

(一) 本協定應自本日起，立即發生效力。
(二) 本協定應向中國政府通知並止，或中國政府向英王陛下駐華大使通知廢止時爲止，此項廢止之通知，不得於對日作戰事結束前或因普通停戰協定而對日停戰前加之，上述任何廢止之通知，應自通知之日起滿六個月後生效。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二九五號 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六月十一日審函字第三一四號公函，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審計條例第十一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條例第十一條經最高會議決議，業經公布，及於一月後開始審計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應照該國庫法之規定，如有法律規定，得提撥一部爲員工福利金者，依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自應先依此項法律辦理，嗣後如有法律規定，應按此項法律辦理後所規

之盈餘，乃為通用。相應酌量
免稅。此致
審計部

附原函

查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條例，自經三十二年五月
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布第六五一號令公布在案。本部辦理公有
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會計事務，自應以該條例為準。按該條
例第十一條條文，「公有營業事業之盈餘，除依法填補虧損及
是撥公積金外，應解機關庫，不得自行分配。自行撥充資本支
出」之規定，凡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盈餘分配，應遵該條
規範，當然在所不許，但如遇有其他法令條例有規定時，倘
無正條之解釋，則執行該條條文，即難免適宜之困難。例如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之陸工福利金條例，有一
營業年度結算有盈餘時，就盈餘項下提撥陸工福利金百分之五
至百分之十」之規定，又主計總編訂其基金預算科目，亦有
「陸工福利金及福利基金」一節，例之盈餘項內，該預算科目
曾經三十二年十一月四日軍文第一六一三號府令准予開辦在
案，而各機關三十三年度營業基金及非營業循環基金，各有關
單位預算書盈餘項內，並已將該款數列入上項預算，會
經過立法程序，本報轉奉國民政府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渝文字
第三六一六號訓令鈞知在案，又行政院經計國營農工礦事業發給
長王獎金辦法第十三條，其第五條復有「國營農工礦事業，每年
盈餘於預補上年度虧損並提公積金及獎金利息後，應就其餘額
提出一部份充其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但不得超過盈餘額百分
之三十」之規定，根據以上種種規定，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
關之盈餘，除依法填補虧損及提撥公積金外，未能提撥充其機關
庫而提有一部份充其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與公有營業及公
有事業機關會計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是否衝突，除依例第十
一條條文之含義如何，相應函請查照惠予解釋見復。此致。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二九五三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會本年六月九日大函二乙號發給第二一四四八號公函
，以空軍新生社團工有軍人身份，請察釋見復等由。准此，查經
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空軍新生社團宜按住前案所設正之
空軍新生社，其雇用之員工，不能因比照空軍官兵支領薪津，即認
為軍人。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本會為供應各地空軍人員過往住宿起見，有空軍新生社
之組織，原由本會特別甄發空軍證，其員工待遇係本會特別
津貼，其津貼費由空軍支領。其津貼費由空軍支領(幹事津
貼依特別支領一津貼，服務生照陸軍文書上士待遇支領津貼統
津，工資按兵支給)，而每月軍米係由本會駐在地軍隊社配發
，該員工等身份與軍隊工人員同，唯是否有軍人身份，約有
二說，(一)空軍新生社係空軍特別甄發部附屬單位，基于上述
理由，應予加，該社應為軍事機關，員工應視同軍人，其犯
罪應由軍事裁判。(二)空軍新生社係本會特別甄發部附屬利各
別空軍部項人員住宿而創辦之福利事業，其主管事務係由招待
空軍官兵住宿等事項，其性質係一種營業機構，不能視同軍事
機關，其員工待遇，應比照空軍官兵支領，其身份僅係臨時雇
傭性質，不能視同軍人，依照貴院三十四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
二六七五號解釋軍事委員會戰地服務團空軍招待所之持者，不
能認為有軍人身份，則空軍新生社員之非軍人，至為明顯，
其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相應函
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二九五三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案准 貴部本年六月十五日財監二字第六九零一號公函，以遺
產稅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
查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概不開始(即被繼承人之死亡)
年遺產稅行條例適用之前者，應酌定遺產價值，核計遺產稅額，

係在修正之後，仍應以同條修正之及修正前之第七條第一款第十一條第一款，以應予開始日之價值為準，定其起稅之額。至同條例施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在修正前，亦在於相用者予以拍賣，業經本院院字第二八九號第二七四號解釋在案。相應函達，查照。此致。

財政部

附原函

查遺產稅暫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業經行政院於本年二月十七日以前發文字第一二二號令修正公布，并經本部於前月照函辦理。各在案。茲將適用該項修正條例可能發生之疑難三點，分以如次：(一)受遺人甲死亡前係例五者施行前，而評定遺產稅額條例公布施行後，應依何條例準上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起稅額五千元或徵收標準。(二)依新條例同條所規定起稅額十萬元或徵收標準。(三)前稅務人於新條例公布施行前，違法抗稅，他會法院檢察官依舊規定扣押其財產，則應適用新條例規定扣押其財產，外對該項財產以何種稅額。(三)上述兩點，如均適用舊條例，則對前項抗稅，庶幾可以增多。緊要對抗稅者無法維持遺產價值。應予酌予變通，則對遺產價值上之情形相反，亦非適合。克應本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一律適用舊條例，抑應於實施上適用即課稅標準。適用繼承開始之舊條例，而於執行程序上適用執行時之新條例之說，事關法令解釋，租應檢同原議及執費行條例及其施行條例暨修正條文，函請貴部照釋見復為荷。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捕齊)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鑒。本年六月移送代電悉。凡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職時房屋租賃條例第十一條所謂收回自住，包含收回出租之房屋自營商業在內。合電知照。司法部院鈞印

附原代電

向法院院長居約登。查業經房屋租賃條例第十一條內載出租。如因正當理由收回自住之必要時，應經該管警察機關或自治團體證明後，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退租等語。所謂收回自住，是否專限於居住，抑兼括一切使用在內，自設有業主欲將出租之房屋收回自營商業，可否援用上開規定辦理，不無疑義，理合函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

附啓

(一)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運轉)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文，各機關接到本報稿，應即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即行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誤之件，自行抄錄存查，有應轉報者，即轉報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省市政府公報。(三)凡文件材料應抄送各縣縣公所者，各縣應即抄送，並注意抄送，不可遲延。(四)凡本報逐日刊行之法令，其未詳兩年月日者，應以本報刊行之日為發布之日，計明年月日及補登者，仍以前報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印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原文件改正。(六)本報中體例如有不詳，預備各機關自行裝訂保存。(七)各機關訂報，應速登達如有遺漏，應請開明日即說數，於二個月內向本報索補。(八)各機關對於本報如有改換意見，請隨時函示。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查本公報自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故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每份價格是每份戶納束辦法二項，(一)自本年七月一日起，無論新訂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除前報報費外，每份應收報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在本公報改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報費其額。報價，其訂閱期滿，應於本年七月內分期繳報，逾期自本年七月一日起，其訂閱期滿本年七月內，即不另收費，一律發至本年七月止。又對照報費至本年七月止，並照前自舊月報費，如有特別要緊者，概不補計。如有訂報債款，請向本報發行所，或向各縣分發行所，隨時函示。